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及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

##### 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及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

為拓展本公司業務範圍，提高持續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了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的同意收購及中航工業有條件的同意出售中航規劃 100%股份權益，本公司將以向中航工業增發約 489,592,000 股內資股作為收購的對價。增發價格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 4.42 元(相當於約港幣 5.39 元)。對價股份均為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本的約 15.70%，現有總股本的約 8.94%；於本次增發完成後，對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內資股總股本的約 13.57%，經擴大之總股本的約 8.21%。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與現有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

收購的代價乃根據公平協商，並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中航規劃的歷史財務資料、可比對價、中航規劃未來業務前景及潛力、獨立的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評估的中航規劃的評估值等釐定。最終代價可予調整（如有），並將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的最終確認為准。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4.85%的股份權益。中航規劃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及中航規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收購及本次增發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及本次增發各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且由於收購以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收購及本次增發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分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項下所構成之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也將獲委任，以就上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及(ii)本次增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儘快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 (i)收購；及(ii)本次增發的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收購；及(ii)本次增發的建議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就(i)收購；及(ii)本次增發，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之通函將儘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或者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I. 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及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

### A.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了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航工業同意出售中航規劃100%股份權益，本公司將以向中航工業增發約489,592,000股內資股作為收購的對價。增發價格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4.42元（相當於約港幣5.39元）。對價股份均為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本的約15.70%，現有總股本的約8.94%；於本次增發完成後，對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內資股總股本的約13.57%，經擴大之總股本的約8.21%。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與現有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

#### 1. 協議主要條文簡述

##### 1.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1.2. 各方

股權出售方（股份認購方）：中航工業

股權收購方（股份發行方）：本公司

##### 1.3. 目標股權

目標股權為中航工業持有的中航規劃100%股份權益。

##### 1.4. 主要交易條文簡述

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航工業同意出售中航規劃100%股份權益，本公司將以向中航工業增發約489,592,000股內資股作為收購的對價。收購的代價經雙方公平協商，並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中航規劃的歷史財務資料、可比對價、中航規劃未來的業務前景及潛力、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的評估值等釐定。

最終代價可予調整（如有），並將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的最終確認為準。如最終代價被予以調整，則對價股份的總數將根據發行價格相應進行調整，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

### 1.5 對價股份

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本公司將向中航工業發行總數約 489,592,000 股內資股作為收購的對價。

本次發行之對價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在各方面與對價股份發行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具有相同權益，自發行日，享受股息及其他內資股權益，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1.6 發行價格

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4.42 元（相當於約港幣 5.39 元），乃經本公司與中航工業公平協商後，並參考董事會決議日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不包括董事會決議日）於香港聯交所的 H 股平均收盤價格港幣 5.39 元釐定。

### 1.7 生效條件

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收購和本次增發須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豁免）後方可生效：

- (1) 經中航工業依據其章程規定履行完畢適當的內部決策程序；
- (2) 收購和本次增發各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3) 收購和本次增發各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4) 目標股權的評估報告已經獲得中航工業確認，並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完成備案；以及
- (5) 本次增發獲得國資委認可或批准。

### 1.8 完成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將於以下日期完成（i）上述生效條件均已滿足；（ii）中航規劃的股份權益已登記至本公司名下；及（iii）對價股份已發行且已登記至中航工業名下。

## 2. 收購

### 2.1 代價及目標股權的對價及評估

收購的代價經雙方公平協商，並基於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中航規劃的歷史財務資料、可比對價、中航規劃未來的業務前景及潛力及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對目標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是使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編制，並最終採用收益法評估結論，經考慮中航規劃近期的財務報告所列之淨資產、中航規劃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及潛力，將目標股權的評估值於評估基準日定為人民幣 21.64 億元。經考慮各因素後，其中包括評估報告的評估值，本公司與中航工業同意收購對價為人民幣 21.64 億元，將由本公司以向中航工業發行約 489,592,000 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滿足，發行價格為每對價股份人民幣 4.42 元（相當於約港幣 5.39 元）。評估報告的估值是本公司決定收購及本次增發對價的各種因素之一。鑒於資產評估報告乃採用收益法，其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沒有足夠的時間將評估報告定稿並將評估報告由本公司的會計師及財務顧問考慮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 條的相關安排，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相關條文及延長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 條的時間。

### 2.2 發行價格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對價股份發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化，對價股份的數目：

- (a) 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本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約 15.70%及 8.94%；及
- (b) 於本次增發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內資股總股本及經擴大之總股本的約 13.57%及 8.21%。

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4.42 元（相當於約港幣 5.39 元）。股份發行價格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的香港聯交所每股 H 股收盤價格港幣 5.39 元相同；及

(b)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至前 5 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格每股 H 股港幣約 5.56 元折價約 3.06%。

註：以上比較僅為方便投資者而提供，彼等只供說明之用。本公司的內資股份為非上市股份。

### C. 中航規劃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工業持有中航規劃 100% 之股份權益。中航規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5 億元，是由原事業單位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院整體改制後成為航空工業在固定資產投資領域的規劃、設計、諮詢、建設和運營的專業化公司，擁有六十多年航空工業專業背景經驗，是國家級大型設計單位。目前擁有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 7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國家突出貢獻專家 70 余人，具有高級技術職稱及國家註冊執業資格人員約 1,300 人，主編參編行業標準 100 余項，榮獲全國十大科技進步獎、國家科技進步特等獎、全國優秀工程設計特獎等國家級獎項 100 余項。

根據獨立合資格評估機構編制之評估報告所示，中航規劃的 100% 股份權益於評估基準日之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 21.64 億元。中航規劃的 100% 股份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計）
總資產	707,420.10	574,179.06	488,032.78
營業收入	394,755.20	617,552.22	532,427.68
淨利潤（除稅前）	15,221.52	21,680.69	17,697.70
淨利潤（除稅后）	13,287.85	20,134.53	15,850.32

註：以上關於中航規劃的 100% 股份權益的財務資料不包含托管資產（見以下第 D 段）的財務資料。

#### D. 避免同業競爭的安排

收購前，由於中航規劃的部分資產（包括中航規劃附屬的中航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航規劃建設長沙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銀燕實業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航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等 4 家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產權不清晰等瑕疵不進入本次收購的範圍，該等瑕疵資產（下稱「**托管資產**」）已由中航規劃轉移至中航建發科技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避免中航規劃與中航工業下的該等託管資產構成同業競爭，中航規劃與中航工業簽訂委託管理協議，託管中航建發科技 100% 股權。據此，除利潤分配請求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股權處置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全部委託給中航規劃行使，中航規劃按照中航工業意願全面承接中航建發科技及其附屬企業的各项管理職能，並按照中航工業意願對目標企業經營管理和發展具有全部的決策權。

#### E. 收購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發行對價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變化，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接完成後（包括發行對價股份）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公告日持有的股數			緊接完成後（包括對價股份的發行）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同類股份的約%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同類股份的約%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b>內資股</b>						
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2,989,492,900	95.88%	54.61%	3,479,084,900	96.44%	58.33%
其他內資股股東	128,502,365	4.12%	2.35%	128,502,365	3.56%	2.15%
小計	3,117,995,265	100%	56.96%	3,607,587,265	100.00%	60.49%
<b>H 股</b>						
中航工業香港子公司	13,076,000	0.55%	0.24%	13,076,000	0.55%	0.22%
其他公眾股東	2,343,357,902	99.45%	42.80%	2,343,357,902	99.45%	39.29%
總計	5,474,429,167	-	100.00%	5,964,021,167	-	100.00%

#### F.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 G. 收購的原因和益處

1、 本次收購有利於本公司將航空製造業務進一步拓展至航空製造業務前端的規劃、設計、諮詢等服務領域，將使本公司航空業務產業鏈更加完善。中航規劃主要為航空、航天和民航等行業客戶提供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技術服務和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在航空工業相關工程綜合規劃設計、大跨度建築、飛機和發動機維修工程、航空大型試驗設備設計與製造、能源與環境工程設計等方面處於國內領先地位。

2、 本次收購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中航規劃管理水平較強，業務

能力及盈利能力較高，本次收購將有利於擴大本集團收入規模，提升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水平。

3、本次收購有利於本公司拓展新的業務、新的市場，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藉助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拓展境外航空工程市場，同時隨著國內航空工業規模的擴大、低空開放和通航市場的發展，航空工程建設將有進一步的需求，中航規劃將以自身專業優勢，繼續擴大市場份額。

4、本次收購有利於本公司充分發揮業務間的協同效應，利用中航規劃在相關領域的經驗與能力，優化本公司航空製造業務的產業佈局，提升制造能力。

5、本次收購為航空工業事業單位改制後進入境外上市公司的首次嘗試，為本公司未來併購業務探索了新的路徑。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的條款以及收購的代價（包括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載於為此目的而刊發的股東通函（見以下第H分段及第III段）。

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被視為在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H.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4.85%的股份權益。中航規劃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及中航規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收購及本次增發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及本次增發各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且由於收購以發行內資股作為代價，收購及本次增發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各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也將獲委任，以就上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II.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4.85%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中航規劃之資料*

詳情見本公告第C段。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及(ii)本次增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儘快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i)收購；及(ii)本次增發；（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收購；及(ii)本次增發的建議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就(i)收購；及(ii)本次增發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之通函將儘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或者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收購」	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本公司從中航工業收購中航規劃之全部股份權益，代價以向中航工業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滿足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4.85%之權益
「中航工業集團」	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建發科技」	中航建發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托管資產將由中航規劃受托及管理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
「對價股份」	於完成時，本公司向中航工業按照發行價格發行的約 489,592,000 股新內資股，以滿足收購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批准（如適用），

其中包括，收購及本次增發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簽訂之有關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之協議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無論內資股或 H 股），不得超過一般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 H 股各自面值總額的 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及本次增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之外之本公司股東，其無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提交批准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增發」	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本公司向中航工業增發約

489,592,000 股內資股作為對價收購中航工業持有的中航規劃 100% 股份權益

「發行價」	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4.42元（約等於港幣5.39元）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為緊接於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日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目標股權」	中航工業持有中航規劃的 100% 股份權益
「評估基準日」	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 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